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
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下称“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时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18,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双方共同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19,771 万元（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打造公司无人机产业发展平台，公司拟将研发、生产无人机系统的非法人单位无人机系统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无人机所”）进行法人实体化运作，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时代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无人机所净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与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时代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受航天时代上级单位审批进度影响，公司拟出资的无人机所的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根据航天时代上级单位审批进展情况，公司对设立无人机产业化公司方

案进行了调整：1、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无人机所的资产重新进行了审计评估；2、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由航天时代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下称“航天飞鸿公司”）。航天飞鸿公司设立完成后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无人机所净资产（评估值 12,848.21 万元）和部分现金共计出资 13,000 万元，持股比例 72.22%；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78%。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时代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不再执行。

因航天时代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航天时代发生的且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9,771 万元，本次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13,000 万元，与前次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2,771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天时代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航天时代注册资本 261742.805223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眉玄，主营业务为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非标准设备及工业、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传统专业技术能力的融合发展，发挥航天电子整体技术实力优势，进一步推动信息系统综合集成，实现“产品系统化、系统芯片化、芯片国产化”的技术创新目标，公司自“十五计划”起就高度重视无人机系统发展带来的市场空间和对公司内相关专业的直接带动作用，积极谋划无人机系统产品和产业的发展。经过深入调研、慎重决策，公司于 2005 年成立了无人机项目办公室，依托公司在航天领域中已成熟应用的惯性导航、测控通信、卫星导航、微电子和机电组件等专业的成熟技术和产品，集中优势资源开展了无人机系统研发，确定了以发展中近程战役战术级无人机系统为产业定位。2007 年，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了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当时命名为“空间动基座系统产业化项目”）。2010 年 8 月，公司在原无人机项目办公室基础上调整组建无人机系统工程事业部，模拟法人独立运作，并于 2011 年 11 月更名为无人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经过十余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具备了无人机总体设计、气动、结构与动力、导航与控制、综合电子、数据链、任务载荷、指挥控制、情报处理及综合保障等专业的综合技术实力，构建了无人机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总装总测、飞行试验、飞行培训、综合保障和售后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主打产品为中近程战役战术级系列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公司目前具有装备发展部无人机研制生产资质，是全军无人机型谱项目研制总体单位及无人机系统集中采购合格供应商名录单位，多个型谱无人机多次以第一名成绩中标军方采购。

为打造公司无人机产业发展平台，公司拟将无人机所进行法人实体化运作，并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相关优势资源，结合无人机所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无人机所净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与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共同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人机所净资产为 12,004.82 万元；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无人机所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48.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7.03%）。

航天飞鸿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无人机所净资产（评估值 12,848.21 万元）和部分现金共计出资 13,000 万元，持股比例 72.22%；航天时代以现金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7.78%。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舰船和无人智能装备信息系统和产业相关动力、飞行控制、数据链、指挥控制、电子设备的产品设计、研发、装配测试、销售、服务；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舰船、无人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航天时代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事项已经其上级单位批准，且无人机所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在中国航天科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航天时代相关优势资源打造无人机产业发展平台。

1、促进规范化管理，建设无人机系统产业专业公司平台

通过建设无人机系统产业的专业化公司平台，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无人机产业规范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公司化平台开展产业项目运作，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为公司无人机产业后续长期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提高科研生产能力，加快无人机产业发展速度

当前无人机产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客观现实需要进一步加快技术研发和扩大产能。通过公司化实体运作，有利于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顺应信息化武器装备要求，打造公司无人机品牌

无人机所借助公司专业技术资源，在无人机系统研制方面已形成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目前已批量列装军队用户，初步拓展了国内民用市场和国际市场，建立了良好市场口碑。无人机所进行公司化实体运作，有利于打造独立的无人机品

牌、扩大无人机产品的知名度。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时代无人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时，考虑到该次董事会审议的累计投资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与航天时代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至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航天时代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本次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有利于公司无人机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产业发展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有利于充分利用航天时代的优势资源打造新的产业发展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本次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本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与航天时代共同投资设立航天飞鸿公司，有利于公司无人机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并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产业发展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关联人航天时代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经营性

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双方共同投资设立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航天飞腾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8,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双方共同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19,771 万元(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无人机所审计报告;
- 5、无人机所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备查文件 :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